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A41 版）

2、被告托普软件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自 1998 年 4 月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借款 29,552,857.01 元，按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的 70％计算）；

3、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4、被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自贡国资委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7774 元，财产保全费 147764 元，其它诉讼费 40000 元，合计 345538 元，由被告托普软件负担。原告已垫交 50000 元，由被告直接付给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详情请见 2007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6、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诉托普软件借款担保合同追偿纠纷一案

1992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与长征机床厂签订了《西班牙政府贷款转贷合同》，贷款共计 2234491.77 欧元。经长征机床厂的请求和中行自贡分行的认可，东新电碳厂与中行自贡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担保长征机床厂的此笔贷款。在此之后，由于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与重组，东新电碳厂与长征机床厂分别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行自贡分行出将其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此笔贷款的债权人信达公司在向债务人即被告多次催收贷款无果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支取了原告人民币 200 万元整，用于承担担保责任，此举无疑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为此，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案件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托普软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款 200 万元；二、驳回原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050.00 元，由被告托普软件负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17、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华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软置业）、本公司及四川华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软件）借款纠纷一案。

2003 年 7 月至 10 月，托普集团向农行光华支行合计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本公司和华普软件共同为托普集团的上述借款中的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西软置业为另外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托普集团未按期支付贷款到期利息，担保人也未承担担保责任，农行光华支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10 月 11 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对本案判决如下：托普集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后十日内向原告农行光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从 2004 年 1 月 20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托普集团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原告有权以西软置业位于四川省郫县红光镇红光村面积为 14667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被告托普集团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的 3000 万元借款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西软置业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托普集团追偿；托普软件、华普软件对托普集团在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间的借款 3000 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 372012 元，财产保全费 171040 元，由托普集团承担 271526 元，西软置业承担 135763 元，托普软件承担 67881.5 元，华普软件承担 67881.5 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华普软件所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托普教育）20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因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由华普软件转让给其所有，其按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转让款，并已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因此要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查封、冻结。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后认为，华普软件作为四川托普教育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转让给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其转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转让行为没有生效。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作出裁定：驳回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已受让华普软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公司 2000 万股股权的异议。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前述被冻结的股份，2006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拍卖因无人人竞买而流标，该次拍卖的保留价为 4827 万元。2006 年 8 月 14 日，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书面申请以该次拍卖的保留价接受与债权等额的股份抵债。广安中院随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华普软件所持有的四川教育公司 1612 万股份给申请执行人农行光华支行所有；拍卖所得价款 38905620 元，用以抵偿被执行人农行光华支行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8129610 元，及申请执行农业光华支行垫支的诉讼费 67881.5 元；以及被执行人华普软件应该承担的执行费 411128.5 元，评估费 237000 元，拍卖合理费用 60000 元；解除被执行人所持有的四川教育公司 1612 万股股份的冻结。

详情请见 2004 年 7 月 13 日、11 月 20 日、2005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8、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普软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02 年 11 月，成都市中院受理了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就与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要求判令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支付货款 223.6 万元；赔偿迟延付款利息 149932.44 元；赔偿因诉讼发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及承担诉讼费。此案已于二 00 三年九月十三日判决如下：（1）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本公司向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支付 223.6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0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付清时止，以 223.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期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利息计算）；（2）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要求赔偿差旅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 45460 元由本公司和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四川省高院将该案指定给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6 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广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托普软件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犀浦镇的六条手机、PDA 生产线、两条笔记本电脑生产线、两套自动化立体仓库，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 166611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所有。

19、辽宁科技大学诉托普软件控股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东北软件园）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02 年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在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登记成立，创立鞍山高新区托普软件东北基地，征地 200 亩作为科研生产用地。并在园区开始建相应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同年合作成立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以下简称软件学院）。在软件学院办学期间，被告因无力支付其前期建设施工中拖欠多家工程款、装饰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勘察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向软件学提出为其代付上述款项的请求，软件学院同意为其代付工程款、装饰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勘察设计费、水电费等费用，并与被告及债权人达成三方协议，约定由软件学院代付上述款项。在 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实际代付上述款项合计 431.2306 万元。软件学院向被告发出偿还通知，但被告不予偿还。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偿还代付款 431.230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案件经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辽宁科技大学工程款 431.2306 万元。案件受理费 37573.00 元由托普东北软件园承担。

20、辽宁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技术学院）诉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02 年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在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登记成立，创立鞍山高新区托普软件东北基地，征地 200 亩作为科研生产用地。并在园区开始建相应建筑物及附属设施。2004 年原被告与建筑施工企业三方签订一份《1#、2#、3# 楼及附属建筑合同》，联合修建教学设施。该合同约定，建设资金由建筑施工修企业投入，分 7 年取得建设回报，教学设施建成后产权归被告，被告授权原告代行被告在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议务，建筑施工企业的回报资金由原告支付，被告认可原告所支付的资金为被告向原告的借款。1#、2#、3# 楼及附属建筑修建期间，围绕本项目，原被告又与热力设计院、热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单位签订了供热、供水管线待设施施工协议，被告授权原告代行被告在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上述合同与协议履行期间，原告依约定为被告代付上述款项合计 741.0604 万元。但被告拒绝偿还前述款项，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履行支付代垫工程款及其它代垫费用 741.0604 万元。

案件经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辽宁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工程款 741.0604 万元。案件受理费 47063.00 元由托普东北软件园承担。

21、托普软件控股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东北软件园）诉辽宁科技大学和辽宁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02 年 9 月 30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一份内部租赁协议，约定第一被告租用原告的土地、房产及其它设施作为其教学场地和设施使用。租金按 5 元 / 平 / 月，共计 14252.38 平方米，租金为 783880.90 元。2003 年 9 月 1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又签订了一份租房合同；约定第一被告租用包括上份协议租赁物在内的整个托普东北软件园内所有的房屋及场地，作为其设立的托普软件学院和第二被告教学、生活使用。租金为 5 元 / 平 / 月，租金合计 748925 元。2004 年 2 月 19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又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终止合同，明确终止 2003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租房合同。时至今日，二被告不仅仍违约占用原告上述房产及土地不肯退还。而且，从 2002 年 9 月 30 日签订协议至今，未支付任何租金，总计拖欠租金 20102480.70 元。考虑到原告目前的经济状况，无力交纳全额诉讼费，故原告要求二被告支付租金 1500 万元（其中第一被告单独承担 1532805.90 元，二被告连带承担 13467194.10 元）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非法侵占和使用的原告土地及房产，搬出并恢复房屋原状。

案件经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裁定：驳回原告托普东北软园有限公司起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托普东北软件园负担。

22、鞍山科技大学诉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02 年 9 月 30 日，鞍山科技大学租用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部分房屋用于教育教学，在租用期间，因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无力支付园区前期建设施工中拖欠的工程款和发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鞍山科技大学和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鞍山科技大学先代垫上述款项，然后由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偿还。鞍山科技大学共计代付了 1,019.1465 万元，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一直拖欠不付，鞍山科技大学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0 月 12 日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07 年 1 月 30 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鞍民三初字第三 117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辽宁科技大学欠款 10,191,465.10 元。案件受理费 60967 元，保全费 51477 元，合计 112444 元由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负担。因此款原告已垫付，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在履行本判决时加付此款给原告。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及其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中 28 页至第 39 页。上述涉诉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七、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执行指定管辖的说明：

1、2004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指定执行通知书》，指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托普集团关联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2005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指定执行通知书》，将其受理的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执行的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指定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2005 年 4 月 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统一执行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通知》，通知如下：

1）以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为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受理上述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本通知要求，将案件移送广安中级人民法院。请各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所辖基层法院按本通知内容办理。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1 人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

2006 年 5 月 15 日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讨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0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200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对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公司提起诉讼》的等议案的决议。

200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清收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0 日和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1、公司监事会认为：在 200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管理层决策程序合法，继续认真清理以前年度的诉讼、担保事项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并及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2、2006 年度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涉诉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资产被拍卖抵债，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同时，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面临重重困难，虽已提起诉讼但成效不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一直无法清欠事项，监事会将继续积极支持，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后续措施。

5、对成都教育公司在收购四川教育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院校有关高管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已督促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护股东权益。

6.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报告中已做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说明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面临退市风险。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审 计 报 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41 号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公司）会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托普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1）如会计报表附注八之 1 所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托普软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42,770.51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托普软件公司已预计担保损失 100,117.37 万元，2006 年度因担保解除减少预计负债 1,601.35 万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 98,516.02 万元。由于未能获得被担保方偿债能力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责任是否已经解除的证据，我们无法对托普软件公司预计的担保损失之合理性作出专业判断。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托普软件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6,310.85 万元，其中应收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公司款项余额 35,589.06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0,488.11 万元，其中应付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款项余额 4,666.41 万元。由于托普软件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债务人和债权人最新的联系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托普软件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6,546.8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1,232.13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6,656.27 万元。受条件所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托普软件公司上述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之合理性作出专业判断。

2、持续经营

如后附的会计报表所示，托普软件公司 2006 年度亏损 23,893.32 万元，已经连续 4 个会计年度巨额亏损；托普软件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9,950.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8%，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此外，托普软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止状态，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拍卖，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或查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和已经法院判决。

须承担连带偿债责任的对外担保，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托普软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托普软件公司亦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托普软件公司编制 2006 年度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之合理性作出专业判断。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托普软件公司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振连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平
中国　北京　　2007 年 4 月 19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684.14	694,514.96	短期借款	303,306,999.00	303,306,999.00
短期投资	-	-	应付票据	-	-
应收票据	-	-	应付账款	23,842,833.46	25,508,943.46
应收股利	-	-	预收账款	13,065,395.02	13,123,395.02
应收利息	-	-	应付工资	1,242,908.03	610,408.03
应收账款	4,029,523.41	5,391,973.14	应付福利费	2,659,503.23	2,540,621.98
其他应收款	197,640,335.66	327,335,551.23	应付股利	2,780.12	2,780.12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4,851,453.57	664,841.12
应收补贴款	-	-	其他应交款	140,308.03	-18,522.32
存货	-	117,226.28	其他应付款	104,881,121.10	103,357,685.02
待摊费用	-		预提费用	117,258,452.17	82,728,915.0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预计负债	985,160,189.59	1,001,173,727.35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6,465,180.97	124,909,746.78
流动资产合计	201,762,543.21	333,539,265.61	其他流动负债	-70,760,000.00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762,981.94	40,453,317.45	流动负债合计	1,612,117,124.29	1,657,909,540.57
长期债权投资	-	67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0,762,981.94	41,123,317.45	长期借款	-	-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原价	1,725,256.29	138,182,721.67	长期应付款	-	-
减:累计折旧	772,322.48	15,511,574.60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净值	952,933.81	122,671,147.07	其他长期负债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0,382.62	-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净额	82,551.19	122,671,147.07	递延税款:		
工程物资	-	-	递延税款贷项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负债合计	1,612,117,124.29	1,657,909,540.57
固定资产合计	82,551.19	122,671,147.0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893,886,741.06	893,886,741.06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68,656,628.23	68,656,628.23
其他长期资产	-	-	其中:公益金	-	19,587,479.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未分配利润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509,047.95	-1,160,575,810.44
资产总计	212,608,076.34	497,333,730.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2,608,076.34	497,333,730.13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7		
三、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8	-117,800.03	377,865.01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29	138,590,890.10	213,717,082.66
财务费用	5.30	35,768,532.39	32,190,439.26
三、营业利润		-174,477,222.52	-245,529,656.91
加:投资收益	5.31	-14,146,797.75	-196,414,153.69
补贴收入	5.32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3	50,309,217.24	242,570,540.12
四、利润总额		-238,933,237.51	-684,514,350.72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34		
五、净利润		-238,933,237.51	-684,514,350.72
附注:			

非常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累计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		
4. 其他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净利润	-238,933,237.51	-684,514,350.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4,775,373.73	-1,670,261,023.01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 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0.75	-0.75
净利润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0.22	-0.22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2,103,593.70
现金流入小计		2,177,49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16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3.07
支付的各种税项		2,768,285.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	
现金流出小计		3,416,3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1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合并范围变化减少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13.57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附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38,933,237.51
净利润	137,971,528.3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56,594.19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1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9,230,12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8,964.94
财务费用	35,765,371.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8,762,544.1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2,00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31,697.38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13.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4,514.96
减:合并范围变化的现金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13.57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资 产 减 值 准 备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54,217,837.45	131,599,665.82				585,817,503.27
其中:应收账款	18,986,851.92	1,362,449.73				20,349,301.65
其他应收款	435,230,985.53	130,237,216.09				565,468,201.6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853,536.16	117,226.28				12,970,762.44
其中:库存商品	2,621,415.63	117,226.28				2,738,641.91
委托代销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2,722,466.28	5,384,253.58		5,615,451.98	5,615,451.98	12,491,267.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722,466.28	5,214,253.58		5,615,451.98	5,615,451.98	12,321,267.88
长期债权投资		170,000.00				170,00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870,382.62			-	870,382.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	828,262.96			-	828,262.96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6,562,739.64					166,562,739.64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合计	646,356,579.53	137,971,528.3		5,615,451.98	5,615,451.98	778,712,655.85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893,886,741.06	893,886,741.06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关联交易价差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年末余额	893,886,741.06	893,886,741.06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9,069,148.36	49,069,148.36
本年增加数	19,587,479.8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68,656,628.23	49,069,148.3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7,312,852.52	37,725,372.6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19,587,479.87	19,587,479.87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19,587,479.87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19,587,479.87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4,775,373.73	-1,670,261,023.01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933,237.51	-684,514,350.72
本年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会计报表附注

二 OO 六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原长征机床厂，于 1987 年 3 月 28 日经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87）7 号文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1992 年 11 月更名为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180108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5）59 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1995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3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增发了 3,3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924,313.20 元。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924,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后，注册资本由 121,924,313.20 元增加至 231,656,194.00 元。

1998 年 1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8 号文批准，本公司原由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国家股 42,624,313 股自 1998 年起由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持有；199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本公司再次变更名称，由“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3001801086，法定代表人为夏育新。本公司目前住所为：自贡市贡井区建设路 284 号。

本公司属软件行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工程安装服务和进出口业务；物资供销；汽车运输、修理，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由于本公司 2003 年、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有关规定，若 2006 年公司继续亏损，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止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附注采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除附注中特别注明外，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当天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月度终了，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月末外汇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开始生产经营的第一个月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的计提范围：a. 应收账款；b. 其他应收款。

（2）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消的；b.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c.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d.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3）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30%

但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的销售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权投资

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自发行日到债券购买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于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本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形，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投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该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出售净价是指投资的出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国家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	3.8–2.38%
机器设备	12–28	5%	7.92–3.39%
运输工具	12–14	5%	7.92–6.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	5%	23.75–6.79%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入账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 预计负债确认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的金额为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13.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6.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等原因不再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故本公司本年度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仅编制母公司会计报表。详见本附注四之 3“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三、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是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国科火字[2000]85 号文认定本公司为西部软件园骨干企业。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函[1998]076 号文件，成都高新区将西部软件园作为其分园管理，西部软件园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成都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有关政策，故本公司所得税率按 15%法定税率执行。

2.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本公司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信[2001]77 号文认定为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具备享受国务院（2000）18 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优惠政策的资格。自 2001 年起到 2010 年止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3.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 3%–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4. 附加税费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6. 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投资额(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000	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等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袁科	1580	72.5%	否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1000	成都市	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开发、研制、销售等	袁科	700	70%	否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	雅安市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讯及服务等	楼英	3096	72%	否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成都市	自产自销计算机产品、计算机工程安装等	袁科	2990	82%	否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软件，教育投资、研究等	杨秉楠	27000	90%	否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380	成都市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等	陈春	1000	72.46%	否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5000	咸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研制、销售等	袁小豹	4500	90%	否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5000	鞍山市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研制及销售等	袁小豹	4500	90%	否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200	昆明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等	袁科	957	79.75%	否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等	黄维斌	1556	77.8%	否

注：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已经停止了生产经营并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2005 年度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上年度审计报告。

2. 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全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4586	6139	–1553	–	–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723	884	–161	–	–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注）	5773	7467	–1694	–	–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注）	7259	18208	–10949	–	–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9	21814	–20455	–	–4227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2517	1868	649	989	–922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13795	17608	–3813	–	–923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6994	9620	–2626	–	–937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41	293	648	–	–13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注）	4735	3852	883	–	–
合　计	48,682	87,753	–39,071	989	–7,022

注：由于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账务核算，未能向本公司提供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上表中的资产负债类项目以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数填列，损益类项目以零填列，其他公司数据系 2006 年度账面数据。

3. 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10 家，本公司对其行使控制权及其现状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权益比例	董事会 / 股东会召开	持有股权情况	公司现状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72.50%	无 / 无	法院多次冻结	2004年停业，资不抵债；员工已辞退；未进行会计核算、未提供报表。2005 年度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借用的母公司办公场所 2006 年被拍卖后没有新的办公场所；资料委托给个人保管。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70.00%	无 / 无	法院多次冻结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	72.00%	无 / 无	法院多次冻结	联系不上公司人员、未提供报表等相关资料；2005 年度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借用的母公司办公场所 2006 年被拍卖后没有新的办公场所。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82.00%	无 / 无	法院多次冻结	资不抵债；2006 年电脑生产线被拍卖抵债全面停业；员工已辞退；2006 年未进行会计核算、未提供报表；借用的母公司办公场所 2006 年被拍卖后没有新的办公场所，资料委托给个人保管。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90.00%	无 / 无	股权被质押给债权人、法院多次冻结	停业 2 年、资不抵债；2007 年 2 月被工商吊销执照；母公司委派的新任管理层时至今日未能获得管理权，失去实质控制权力。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72.46%	有 / 有	法院多次冻结、3 次拍卖流拍	2006年下半年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已被处置用以抵债；市场、研发、生产骨干已流失；租用母公司的生产场地 2006 年已被拍卖，已无生产场地。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咸阳市	90.00%	有 / 有	法院冻结	多年停业、资不抵债；所拥有的 2006 年软件园南区资产被拍卖，经了解软件园北区资产也已经被拍卖，自此公司全部土地房产被处置偿债，失去了经营能力。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市	90.00%	有 / 有	法院冻结	多年停业、资不抵债；2006 年度无业务；2004 年引入的战略合作者因公司未能解决中国银行贷款及遗留诉讼，被查封的资产无法解封，致使未能引入新的资金，公司失去经营能力。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79.75%	无 / 无	正常	多年停业、公司实际已无营运资金，2006 年没有租用办公场所，公司资料由个人保管。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77.80%	无 / 无	正常	多年停业、员工已全部劝退；2006 年度无办公场所、无业务、无会计核算；2006 年被工商局吊销执照。

综上，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截止 200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停滞，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人员流失严重，资金极为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公司直接拥有的多数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主要资产已被多家法院多次查封冻结，可能被法院强制拍卖用于抵偿巨额债务。本公司已经失去对子公司资产的实际控制权。

（3）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多数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严重资不抵债。

（4）经查询工商信用系统，部分子公司因未按期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5）由于人力及资金限制，2006 年至今，本公司未能正常履行控股股东对多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权力。

（6）部分子公司负责人无法联系，部分子公司无人负责账务处理，亦未能向本公司提供 2006 年度的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由于上述原因，根据 1995 年 2 月 9 日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 2006 年度所有子公司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由于本年度不再编制合并报表，故本注释年初数均指本公司 2005 年度母公司的数据，而非上年的合并报表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92,684.14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81.43	10,780.54
银行存款	92,602.71	683,734.42
合　计	92,684.14	694,514.96

注：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已被冻结的金额为 85,982.75 元。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年末净额 4,029,523.41 元，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	–	–	147,274.17	0.60%	147,274.17
2—3 年	147,274.17	0.60%	147,274.17	8,939,867.03	36.67%	3,547,893.89
3年以上	24,231,550.89	99.40%	20,202,027.48	15,291,683.86	62.73%	15,291,683.86
合　计	24,378,825.06	100.00%	20,349,301.65	24,378,825.06	100.00%	18,986,851.92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9,660,772.2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9.63%。

（4）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及提取理由：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77100部队	1,983,000.00	100%	1,983,000.00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中讯邮电	717,297.00	100%	717,297.00	
四川船舶工业总公司	604,013.20	100%	604,013.20	
深圳市协作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600,000.00	
上海德瑞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99,999.48	100%	599,999.48	
华兴航空机轮公司	508,800.00	100%	508,800.00	
东锅工业锅炉分厂	505,512.60	100%	505,512.60	
巴盟地税局	500,000.00	100%	500,000.00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	489,000.00	100%	489,000.00	
岷山机械厂	483,289.03	100%	483,289.03	
合　计	6,990,911.31	–	6,990,911.31	–

3. 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 197,640,335.66 元，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106.51	0.02%	94,683.62	862,291.85	0.11%	43,114.59
1—2 年	717,291.85	0.09%	71,729.19	299,766,101.44	39.31%	299,469,372.84
2—3 年	299,766,101.44	39.28%	299,492,857.77	420,773,564.32	55.18%	114,019,210.52
3年以上	462,509,037.48	60.61%	265,808,931.04	41,164,579.15	5.40%	21,699,287.58
合　计	763,108,537.28	100%	565,468,201.62	762,566,536.76	100%	435,230,985.53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欠款 1,249.94 元；

（3）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往来款	关联方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99,996.16	往来款	子公司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往来款	关联方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71,739,148.32	往来款	子公司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69,391,491.12	往来款	子公司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往来款	子公司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往来款	子公司
合　计	735,053,155.90	–	–

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672,831,641.7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8.17%。

（4）年末账龄三年以上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　称	金额	欠款原因	未收回原因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99,996.16	往来款	现金流量不足，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71,739,148.32	往来款	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69,382,491.12	往来款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890,607.19	往来款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往来款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往来款	
合　计	436,033,756.90	–	–

（5）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及提取理由：

名　称	欠款金额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100%	206,901,006.19	财务状况恶化，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00%	149,000,000.00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99,996.16	50%	87,899,998.08	注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71,739,148.32	50%	35,869,574.16	注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69,391,491.12	50%	34,695,745.56	注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50%	16,621,304.49	注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50%	14,489,452.57	注
合　计	735,053,155.90	–	545,477,081.05	–

注：由于子公司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本公司本年度对应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按 50%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3“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4. 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在产品	1,053,813.83	1,053,813.83
库存商品	2,738,641.91	2,738,641.9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9,178,306.70	9,178,306.70
合　计	12,970,762.44	12,970,762.4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970,762.44	12,853,536.16
存货净额	–	117,226.28

（2）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产品	1,053,813.83	–	–	1,053,813.83	
库存商品	2,621,415.63	117,226.28	–	2,738,641.91	注
发出商品	9,178,306.70	–	–	9,178,306.70	
合　计	12,853,536.16	117,226.28	–	12,970,762.44	

注：本年度对所有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3“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净额 10,762,981.94 元，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票投资	–	–	–	–
对子公司投资	18,275,526.11	–	8,462,544.17	9,812,981.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628,989.74	–	21,628,989.74	–
其他股权投资	13,271,267.88	–	–	13,271,267.88
合　计	53,175,783.73	–	30,091,533.91	23,084,249.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22,466.28	5,214,253.58	5,615,451.98	12,321,267.8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0,453,317.45	–5,214,253.58	24,476,081.93	10,762,981.94

注：长期股权投资质押、冻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 3 持有股权被冻结情况。

（1）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票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股权比例	年末投资金额	初始投资金额	市价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300 万股	40.38%	–	48,316,329.76	注

注：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其每股设定价值为 0.10 元人民币；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停牌，停牌时每股股价为 0.28 港元。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7,30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40.38%，该股票已被债权人申请质押。因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至为零。

（下转 A43 版）